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8_B4_A2_E7_c75_645270.htm

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办法，为完善和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水平，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江苏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管理办法。为完善和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水平，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江苏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管理办法。

一、复试组织管理

1. 为了加强和规范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选拔综合素质优秀的考生，学校成立专门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
2. 学校研究生处负责复试笔试试题的命题、印制、考试、密封、评卷等组织工作，保证复试工作按国家有关考试工作的要求进行，并做好复试材料的归档工作，对录取考生的复试材料保留至考生毕业，对未录取考生的材料保存一年，对要求转出的材料做好记录。
3. 各有关院系按照学科点（专业）成立由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参加的一般不少于5人（至少有3名硕士生导师）的复试面试小组，并指定一人为组长。每个面试小组应同时确定一名秘书，负责文字记录、材料整理及联络等工作。面试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

指导下负责确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面试小组要对面试结果负责。面试小组的人选由各学科点确定，报学校研究生处备案。必要时，面试小组人员名单应报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4. 凡有亲属报考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干部，不得参与复试工作。

二、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办法

（一）确定复试名单的办法

1.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是进一步全面考查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也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参加复试。

2. 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对象是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且初试成绩符合国家教育部当年规定，达到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复试名单从高分到低分并参考单科成绩择优排出。复试人数根据各专业考生的初试情况和招生名额统一考虑。参加复试的考生总数，原则上按本校招生规模的120%左右掌握。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或考生编号将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在校研究生处网站上公示，并通知考生本人。

（二）复试办法、内容和要求

1. 在复试阶段，将对拟参加复试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严格核查。主要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经审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报名资格者不予复试。

2. 复试成绩包括专业复试成绩和英语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对同等学力考生（大专毕业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生）须严格复试。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正常的复试以外，须加试2门科目。加试的2门科目均为笔试，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重点是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难

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科目每门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4. 复试的要求和内容

(1) 同一学科(专业)各面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2)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3) 为提高面试的有效性，各院系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办学特色决定面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第一、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第二、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由研究生处统一完成)，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4) 对在职人员还应考查其工作期间有无实绩。(5) 对跨学科考生和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还可进一步考查某些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6) 在复试阶段，将对考生进行体格检查。体检须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国家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在特殊情况下，可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三) 复试结果 1. 复试结果由学校

研究生处及时通知考生。2.转寄或索取调剂考生材料均由学校研究生处统一对外负责联系。不符合要求不予办理。学校研究生处不得向其他招生单位转寄或索取单独考试考生或未达到国家教育部提出的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材料。三、硕士研究生录取办法（一）录取标准1.硕士生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应根据国家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初试分数线，在考生政治、健康合格的前提下，以专业或研究方向为单位，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权）的顺序，参照初、复试单科成绩,并综合考虑面试小组意见后，择优录取，同时确定公费和自费考生名单。2.各专业应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不足时，可接受调剂生。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之间进行调剂，一般不跨学科门类调剂。同等学力考生要求调剂到我校，必须符合我校同等学力考生的报考条件。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原报考专业的复试分数线，符合教育部调剂规定。调剂考生复试办法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3.成绩的计算办法。入学考试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并按照初试总成绩70%、复试总成绩30%计算。（1）一志愿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text{入学考试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times 1/5) \times 7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